

中國上古史專論叢刊

中國上古史

待 定 稿

第 二 本

殷 商 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編 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中國上古史專論叢刊

中國上古史

待 定 稿

第 二 本

殷 商 編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編 刊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中國上古史專論叢刊

中國上古史（待定稿）

第二本：殷商編

全一冊

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北市南港區
印刷者	崇寶彩藝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市三和路四段89巷4號
代售處	樂學書局有限公司 臺北市金山南路二段138號10樓之1 三民書局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3樓 學生書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98號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四月出版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景印一版

序

民國五十八年，王雪艇先生洽請中華文化教育基金會委託本所部份同仁編撰中國上古史稿，俾得以新出考古資料配合文獻史料，作為依據，撰寫古史。當時由李濟之先生領導，約請若干位所內同仁及所外專家，分別認定專題。原定一百子題，分屬史前、殷商、兩周各編。旋以撰稿同仁各別簽約時，配合各人專長，調節適應，遂於十年內完成專文六十七篇。各文並已陸續在本所集刊及台大文史哲學報發表。民國六十一年，曾以史前部分勒為一編出版。以“中國上古史待定稿”名稱，供古史同好參考。自該編出版，李濟之先生及數位參與工作之前輩先後謝世，其次各編出版之計劃遂致停頓。邇來則頗有古史界同志以此相詢，願見全編問世。同仁等則以為近年來考古新資料層出不窮，若一一納入舊稿，毋寧完全改作，費功不小。而撰稿同仁中頗有已捐館舍之前輩，其原作之修改，已不可能。為此，同仁遂決議以原刊待定稿裝訂成帙，俾便古史同好參考。原作亦保存舊貌，一則存真，二則亦所以紀念十餘年來一段故實也。

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之主持人在李濟之先生去世後，高曉梅先生接任。執行秘書在許倬雲先生赴美後，先後由汪和宗陳仲玉二位代理。謹序。

中國上古史編輯委員會

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二十日

中國上古史待定稿目錄

序..... i

第二本 殷 商 編

一、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	李 濟.....	1
二、甲骨文的發現與骨卜習慣的考證.....	張秉權.....	43
三、史記殷本紀及其他紀緣中所載殷商時代的史事.....	屈萬里.....	99
四、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上）.....	李孝定.....	131
五、中國文字的原始與演變（下）.....	李孝定.....	183
六、殷代的農業與氣象.....	張秉權.....	215
七、卜辭中所見殷商政治統一的力量及其達到的範圍.....	張秉權.....	285
八、殷曆鳥瞰.....	董作賓.....	341
九、殷代的祭祀與巫術.....	張秉權.....	379
十、殷代的夯土、版築、與一般建築.....	石璋如.....	423
十一、殷虛出土青銅禮器之總檢討.....	李 濟.....	465
十二、殷虛出土的工業成績三例.....	李 濟.....	515
十三、河南安陽殷墟墓葬中人體骨骼的整理和研究.....	楊希枚.....	579
十四、由殷虛發掘所見的商代青銅工業.....	萬家保.....	629

安陽發掘與中國古史問題

李 濟

一、安陽發掘之經過

安陽的發掘（圖版壹：1, 2）不是偶然發生的一件事；這是曾經在中國的學術界，醞釀了很長期的一段時間，方實行的一種計劃。

民國十四年，王國維教授，在清華研究院開“古史新證”一課，力倡“二重證據法”¹，他說：

“吾輩生於今日，幸於紙上之材料外，更得地下之新材料。由此種材料，我輩固得據以補正紙上之材料，亦得證明古書之某部份，全爲實錄，即百家不雅馴之言亦不無表示一面之事實。”²

這一時期，王氏所指的“地下材料”，仍以有文字者爲限，但所代表的更重要的一面，實爲中國的史學界，接受了“地下材料”這一觀念。這一觀念的產生，可以追溯到滿清的末期；自光緒二十五年己亥起，河南安陽小屯村出土的龜甲文字³，已漸爲國內的經史學界所重視；到了民國初年，龜甲、獸骨的收藏，不但成了中國金石學家的一種特別嗜好，更引起了國際學術界的注意。甲骨文的研究，漸漸地蔚成了治中國古文字學的人們，不能忽視的一種新興的項目。在這一進展中，王國維教授的貢獻，最爲特出；所以當他在講堂上提倡二重證據法時，安陽的發掘已經是我國進步的學術界所公認的一種緊要的，急待進行的工作了。⁴

在那時，近代考古的訓練，已開始輸入中國的大學⁵；所以田野考古工作，在心理與技術方面的準備，可以說已完成於民國十五年左右。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成立，在民國十七年；傅斯年所長就職後，他爲研究所擬定的第一課題，是提倡科學的考古。他所作的最早的一件事，就是派編輯員董作賓，到河南安陽小屯村去

調查甲骨文的遺址⁶。這一調查的開始，算是爲安陽發掘建立了一處田野考古學的據點；而科學化這一田野工作，却是經過了一種長期的努力，方完成的（圖版捌：1）。最初一段堅苦的奮鬥⁷，表面上是政治性的；但實際上，大半是社會性的；結果却以學術的意義最爲重大。若把當時的情形作一簡單的分析，安陽發掘所引起的初期糾紛，可以說是起原於古董商的“自衛”；他們爲了要保護自己私人的利益，不惜用種種的手段，來破壞學術性的考古。甲骨文在當時的古董行業中，是一項“熱門貨”，具有高價值的貿易品；市場又是國際性的⁸。販賣這種貨品的古董商，雖把它的學術價值計算在內，但也只是因爲這一估計法，可以抬高它們市場價值而已。若是要作純學術的田野考古工作，只有政府的主持，方能收到預期的效果。安陽發掘初步的成功，可以說靠着三種政府的力量。

- (1) 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所長傅斯年先生的主持：沒有他的主持，這個計劃根本就不會拿出來。
- (2) 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先生的倡導：沒有他的提倡，這一件事的重要性就不會有人認識。
- (3) 中央政府對科學事業的積極輔導政策：國民政府主持教育文化事業的若干負責人的積極支持，矯正了河南省政府最初不合作的態度，方使這件事情順利地進行而有所收穫。

安陽發掘所遭遇的早期糾紛及其經過，是我們學術界一件值得記錄的事⁹；因爲它不是簡單的地方與中央之爭。同時，它也代表了兩個不同的學術觀點；而中央政府是以近代純學術的立場，處理這一糾紛的；安陽發掘所以能繼續下去，也是靠著這一正確的立場。

所謂純學術的觀點，又有兩層意義：第一層意義，較容易說明。進步的學術界認爲要把古器物的研究，建置在純學術的基礎上，第一件事情要作的，必須把私人的愛憎完全放棄，這是辨別古器物的客觀價值以前，必須作的一種工夫；也是地下的古物，應該完全歸公的理論基礎。就法律上說，這應該是一件順理成章的事；但是熱心把這件事促成的社會人士，却是不多。所以我們促請政府宣佈古物國有的“古物保管法”是費了很多的時間，才達到這一目的的¹⁰。第二層意義，爲“地下材料”這一觀念，

應由王國維氏的定義，加以擴大。考古學家必須根據現代考古學的定義，把“地下材料”再作一番新的界說，即：凡是經過人工的、埋在地下的資料，不管它是否有文字，都可以作研究人類歷史的資料¹¹。這一觀點，實為殷虛發掘團全部同仁，所接受的基本觀念。安陽發掘第二次的田野工作，就是根據以上兩個觀念，組織進行的。這一新觀點，更為繼續在安陽發掘的十三次田野工作人員所遵守，直到日本人發動七七事變，這一工作方才中斷；故實際的田野工作，前後共繼續了，只有九年。

二、安陽發掘以前現代考古學在中國境內之收穫

所謂“現代考古學”的收穫，我們暫以田野考古工作得到的成績為限，並從這一部份說起。在方法與經驗上，中國區域內早期提倡的田野考古，得力於地質學及古生物學最多¹²。民國十七年以前，在北洋軍閥時代，北京已經成立了一處地質調查所；這是以調查國內礦產的儲藏為主要目標的一個政府機構。這一機構的設置，因為最初幾位主持人的遠見，促成了大學內地質學研究的風氣。地質學會的創辦，是這一路的研究興趣發展的結果。同時美國洛克斐勒基金會捐款在北平創辦的北京協和醫學校，雖是以醫學教育為目的，但對於醫藥有關的學術研究，尤其是人類本身的分化和演變，以及中國民族之體質作了甚大的努力。這兩個機構提倡的科學研究，加以若干私人組織的學術團體之興起；聯合地努力，他們對於早期華北的田野考古，推進了若干極有成績的工作。

上說的各種考古成績，因它們的性質不同，所引起學術界的注意，是頗有等差的。其中最為中國史學家感到興趣的，為新石器時代文化的發現，尤其是民國十年前後華北一帶出現的彩陶文化¹³。這一早期文化，立時引起了中外學術界的大量注意；因為這一史前文化的出現，暴露了埋藏在地下極豐富的考古資料，也開闢了尋找新史料的一條新途徑。注意的焦點為遺址中出土的現代考古學命名的陶器。在“陶器”中，有數目很多的一類，完全符合經史記錄中所稱述的陶器，如鬲、鼎、斚等三足器¹⁴。與這些經典式的古陶同出土的，另有一種引起了國際注意的陶器，即考古家所說的彩陶。彩陶的表面上帶有不同顏色繪製的花紋；花紋的內容大半是幾何形的，但也有動物形的。這種彩色陶器，根據近代考古學的發現，分佈區域甚廣，由中央亞

細亞向西直到歐洲的多瑙河畔，自十九世紀末期以來，陸續地爲田野考古家大量地發現了。等到安特生氏在河南澠池縣仰韶村，第一次注意到這一類的實物時(1921)，彩陶已經是世界史前史的一項重要資料；因此黃河流域的彩陶文化，立刻就引起了國際學術界的密切注意¹⁵。

不過那時華北一帶的考古發現，尚有同等重要的資料，但它們出土的數量不多，沒有得到中國史學界的關切。這一批資料包括兩種考古工作的收穫。一爲河套一帶出現的舊石器時代的文化；發現這一文化的人爲天津北疆博物館的桑志華與德日進兩位神甫。另外一件，就是到七七事變時已吸收了全世界科學界十餘年注意的周口店的化石人了。在專家的研究計劃中，這兩件事情的重要，都遠超過新石器時代文化以上；但是在中國史學家的心目中，直到現在爲止，總以爲這些問題，距離中國歷史太遠了，頗有些“難稽”之感¹⁶。

地下出現的資料是否重要，重要到什麼程度，自然都是很大的問題。站在中國學術史的立場看，這些發現的真實影響，爲由這些新問題的新認識，中國史學界對於史料之範圍及採集史料之方法，產生了一種革命性的變化。“地下材料”這四個字，取得了一種全新的、很具體的內涵。中國的史學界，已漸漸地相信，人類歷史開始的一段——這自然包括中國上古史的部份——不能以文字的記錄爲限。不過上古史究竟應從何處說起呢？這就應該看我們所得到的地下資料，來作我們裁判的根據。

三、史料的新分類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安陽的發掘，開始於民國十七年秋季，董作賓的小屯試掘，中斷於民國廿六年的夏季；前後共有九年的歷史。工作的季節，總算起來共爲十五次。發掘的報告截至目前爲止，有下列的種類¹⁷：

- (1) 安陽發掘報告，共四本，自民國十八年至廿二年。
- (2) 田野考古報告，自第二期起改名爲中國考古學報，共出四本。
- (3) 中國考古報告集（一、二、三）包括城子崖、小屯、侯家莊三地區之報告，共八本。
- (4) 殷曆譜¹⁸。

(5) 中國考古報告集新編。

集合發掘所得及見於各種研究殷虛出土品之報告，按實物的性質類別，我們可以把殷虛出土的資料分成下列的組合。

- (1) 建築遺址
- (2) 墓葬（包括殉葬坑）
- (3) 甲骨刻辭及在器物上刻劃書寫之文字。
- (4) 遺物，又可再分為下列的細目：
 - (a) 石器及玉器
 - (b) 骨角器，齒牙器及蚌器
 - (c) 陶器
 - (d) 青銅器，及其他金屬品
- (5) 骨骸
 - (a) 動物骨骸
 - (b) 人類骨骸

以上的類別，只是指出安陽發掘所得的地下材料性質之一般¹⁹；由此可知除了甲骨文字外，其他的遺存與遺跡，也構成了重要的地下材料。由這些材料的研究，所得的結論，不但有很多部份是過去的記載中所沒有的，也是新發現的甲骨刻辭中未記錄的。它們所引起的問題，構成了一種嶄新地挑戰的陣勢，包括的內容為先前治史學的人們想知道而無法知道的重要史實。有些可以說是，在他們的想像中，沒出現過的事物。但是更重要的一點，我們應注意到，却是發現的新資料，更有很多可以與先秦的傳說，相互印證。現在讓我們舉若干例，把所印證的舊問題，及所發現的新問題，加以說明。

四、 舊問題、新資料、新問題

(甲) 一般說明

我們可以把上古史的問題，分成兩大系列：

- (1) 古籍記載中原有的問題，或曾經前人提出過的問題；這一類的問題是我們在這一

章內所指的上古史的舊問題。

(2) 地下材料引起的問題，是我們所指的新問題。

這兩大系列中，又可分成很多支系。

先就古史中原有的問題，舉幾個例來說。

(1) 朝 代 的 名 稱

我們可以把史記殷本紀所記錄的“殷”這一朝代的名稱，略加討論²⁰。在安陽建都的這個王室，古史記載認為是子姓天子；但是過去的史家，把這一朝代，有時稱“商”，有時稱“殷”，也有稱為“殷商”的。這三種不同的稱呼，並載於先秦的記錄。究竟這三個名稱的含意是否指一組絕對相同的歷史時代，還是各有不同的限度咧？這是很可以討論的一個問題。甲骨文的發現，供給了討論這一問題不少的材料。

(2) 系 譜

這一朝代的系譜，在司馬遷的史記中，已有一近乎完整的編排；但是與其他的記錄，如竹書紀年相比，却有若干出入。究竟比較正確的系譜，是否可以由新發現的資料建立起來？這在研究甲骨文的很多貢獻中，可以說是構成了一組極有系統的新資料。

(3) 時 代

這一朝代，建都在安陽的時代，頗有不同的傳說；甲骨文中是否可以找出推算這一朝代“遷殷”後的年代，準確的根據呢？

以上所舉的三個例子，所以成為問題的主要原因，完全是由於留傳的記錄互相矛盾的緣故。若有比較原始和可靠的資料出現糾正這些記錄中的錯誤，這些問題也就隨著可以部份地或全部解決了。地下的材料，正供給了這一需要。

為解決上列的三類問題，地下新材料中，應以甲骨文最為適合。不過甲骨文中，是否有這一類的資料咧？

(乙) 甲骨文字所解決的和引起的問題

(1) 朝 代 的 名 稱

我們現在就上舉的三組老問題，談到由甲骨文材料的發現及研究所得到的有關它們的新見解²¹。以 朝代的名稱 說，照 司馬遷 的記錄，是稱為“殷”的；史記的殷本

紀，就是記錄這一朝代的歷史。但“商”這一名字，却見於比司馬遷更早的記載。古本竹書紀年稱它爲“商”；不過今本竹書紀年，則稱爲“殷商”²²。在甲骨刻辭中“殷”字沒出現過，但“大邑商”却見了不止一次。很顯然地，盤庚遷殷後，這個朝代的人，仍以“商”稱自己。“殷人”，是商朝時代的外國人對於商人的稱呼。一般的推斷，是這個朝代最後建都的地方，地名爲殷，如尚書盤庚三篇所記，所以遠方的人，就把他們首都所在的地名，用來代替原來這朝代的名稱²³。

好像現代我們自己稱謂自己是中華民國人，日本人却有時稱我們是“支那人”。三國時代，劉備一系²⁴，自居爲漢正統，而魏國、吳國的人們，却稱他們爲蜀人。周朝初期的詩，見於詩經裏面的，常用“殷商”一詞稱謂盤庚以後的商朝人，這也就像後來的史學家講三國時代劉備一系的漢人爲“蜀漢”一樣。這些詞字的演變是可以瞭解的。現在我們有了甲骨文記錄，就可以明白“商”、“殷”及“殷商”三詞的不同意義了。

(2) 王室的系譜

關於商朝的全部系譜，由於甲骨文中有關的材料，甚爲豐富，增加了我們許多有關的知識，已如上說。但是，說也奇怪，這些新的知識與兩千餘年前司馬遷的記錄相比，雖說是對於每一個商代的先公先王的認識，增加了很多；而對司馬遷所排的這一朝代的先公先王繼承的秩序，新材料只把它加了強有力的證實。復原的王室系譜除了幾個名號外，沒有任何部份，可以刪改史記原文的。自王國維以來，商代的世系表，曾經過不少的學者，就甲骨文的新發現，加以全盤的考訂，與史記的記錄作了詳細的校訂工作。董作賓在他民國四十四年出版的甲骨學五十年一書中²⁵，把這些研究作了一次總結，他說：“殷本紀的世系與卜辭對校，自太乙至帝辛，共爲十七世，是絕無違誤的。”這一結論的最要緊的證據完全根據甲骨上的刻辭；不過最初出土的材料，都是零碎殘破的，而且散在四方；經過若干專家的拼湊補綴後，方才把這些殘破的原始記錄恢復原形，構成整段的論據。復原的資料中，最重要的有三組：

第一組，由王國維將散見於戩壽堂殷虛書契後篇及劉善齋所藏的甲骨文字拓片，合併在一起的一條，如下文：

乙未酒茲品：上甲十，𠂔乙三，𠂔丙三，𠂔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

乙十，大丁十，大甲十，大庚七，賚三”²⁶。

董作賓說：“這一復原片，把上甲到示癸與殷本紀對照，六世全合，只有用字小異，次序稍紊而已”²⁷。

第二組見於殷契佚存第九百八十六條，原文如下：

（“辛”未卜：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庚、大戊、中丁、且乙、且辛、且丁、十示率牡”²⁸。

董作賓說：“所謂‘十示’，全是大宗，除上甲外，尚有九世，與殷本紀對照……只有古今字的不同，可以說完全密合的”²⁹。

第三組，見於殷虛書契後篇：

“甲辰卜貞：‘王賓求且乙、且丁、且甲、康且丁、武乙衣、亡尤’。

（後上，二〇·五）”³⁰

照董作賓的研究，這條刻辭，是武乙時代的，所指的且乙爲小乙、且丁是武丁、且甲是祖甲、康且丁是康丁、武乙就是武乙。

根據這一類的甲骨文記錄，自王國維起，直到最近出版的商殷帝王本紀，所載的夏商周帝系比較表，大致和董作賓所說的相同。考古資料經過六十餘年的整理，證實了二千年前司馬遷所寫的殷本紀中的世系，“絕無違誤”：——這是中國史學界的一件大事，所以我們大家都可以同意史記這部書確實是如三國時王肅所引劉向揚雄對它的評語：一篇“實錄”³¹。

（3）重要史實

可惜的是，司馬遷在殷本紀所記錄的事，有點過份地簡略！這也許是他的“寧缺勿濫”的標準，使他採取了這一作風。若是我們把甲骨文所登記的史實，與殷本紀所記盤庚以後的歷史相較，很明顯地，這些見於甲骨文的史料包括了有很多記錄在其他先秦古籍，而爲司馬遷所刪去的重要歷史事件。例如高宗伐鬼方一事，見於易既濟爻辭：“高宗伐鬼方，三年克之……”；又見於易未濟爻辭及詩大雅蕩等先秦的傳述³²。甲骨文中所記載的有關武丁時代在西北的戰爭，經董作賓的纂輯考訂，可以證明王國維氏所說：

“我國古時有一彊梁之外族，其族西自汧隴，環中國而北，東及太行常

山間；中間或分或合，時入侵暴中國；其俗尙武力，而文化之度不及諸夏遠甚；又本無文字或雖有而不與中國同；是以中國之稱之也，隨世異名，因地殊號。至於後世，或且以醜名加之。其見於商周間者，曰鬼方，曰混夷，曰獯鬻，其在宗周之季則曰玁狁，入春秋後，則始謂之戎……”³³

這一考證是可以與殷虛卜辭互證的。董作賓根據卜辭所作，對於此一問題的考證，見於武丁日譜，實爲殷曆譜最重要的一章；這也是他用力最勤的一部份工作³⁴。

在這一篇日譜內，董氏輯綴了五百零五條有關“武丁時代”的甲骨文刻辭，這些刻辭不但有原拓本可資憑藉，作直接研究（圖版玖）；並且大半都有實物可以校訂。這五百零五條刻辭，照董氏的斷代方法，都是沒有疑問地，屬於武丁時代。它們大部份都有干支的記日，有些並附載有月份，所以編輯人可以順著時代的次序，把它們排列，構成了自武丁廿八年七月十日（癸巳），至武丁卅二年十二月廿六日（癸丑），一段歷史的長編。這一段復原的武丁日譜，所記的是些甚麼呢？它的內容雖說是很龐雜——有卜年的、卜祭祀的、卜夢的、卜旅行的等等——其中最突出的，却是與北方邊疆民族戰鬥有關的事實，尤其是伐“呂方”一事。如以下所舉數例³⁵：

1. 廿九年十三月癸未九日“癸未卜般貞：「旬亡（凶？）」王固曰：「且）帝！其且來媼，三至」？七日己（丑），允且來媼自西，盪戈（化）告曰：「呂方隕于我奠」。（四日）壬辰，亦且來自西，甬乎（告曰：「呂方）隕我奠，伐四邑。」（圖版拾）
2. 卅年五月壬子“壬子卜，般貞：「呂方出，不佳我且作山」？五月”
3. 卅年五月壬子“壬子卜，賓貞：「呂方出，王隕」？五月”
4. 卅年七月、戊辰“戊辰卜，賓貞：「登人，乎往伐呂方」？”
5. 卅年十月，甲午：“甲午卜，且貞：「王伐呂方，我受又」？”
6. 卅一年一月，戊辰“(戊)辰卜，般貞：「翌辛未令伐呂方，受且又？」一月。”
7. 卅二年十二月，乙巳：“貞：「我受呂方入」？”

上舉七例是從武丁日譜所集的一百八十三條有呂方字樣的文件摘錄出來的。在短短不及三年的時間內，“呂方”³⁶這名字在甲骨文刻辭中，出現了如此多的次數，

它的重要性是可以推想的。這一方國的名稱，顯然是指一座落在殷商王國西北的方向。很多史學家，包括董作賓在內，認為這就是武丁時代，“鬼方”在甲骨文中的名稱³⁷。今本竹書紀年根據易下經，把高宗伐鬼方的故事，放在卅二年至卅四年。王國維重新輯校古本竹書紀年時，却將此條刪去³⁸，但在他的鬼方昆夷獫狁考一文中，對於高宗伐鬼方的歷史傳說，頗為置信，所以我們可以推知，王國維在他的古本竹書紀年不載此條，並不是完全不相信高宗伐鬼方這一歷史事件，只是不相信今本竹書紀年所載的，是原書中的實錄。在甲骨文的記錄中，“鬼方”這一名詞，出現了也不止一次，但照董氏的說法，它們都屬於晚期³⁹。按他的解釋，當“鬼方”這個名字出現時，“呂方”已不見於卜辭的記錄了。這些新材料所引起的問題，當然不只是一個名稱演變的問題；實際看來，甲骨文紀錄的呂方，與先秦傳下來的，及金文銘辭、史書以及經書中所說的鬼方，有許多相符合的地方；而新的資料却加增了史學家對於三千多年前，這一邊疆戰爭，很多的新認識⁴⁰。這些新認識涉及的範圍，是多方面的，有好些超過了文字記錄的項目：如所用的兵器和運輸工具，以及這一民族所代表的文化，殷商在武丁時代的軍事力量等等，這些都可以由殷虛出土的別種資料加以推論或解決。這是先前的史學家所不知的，也沒想到的。

以上所舉的各例，可以說明新發現的甲骨文材料之研究，對於舊存的歷史問題已發生了一種澄清作用。但是這一類的資料，若用得不恰當，也可以導致新的歷史糾紛。近代唯物論的政治哲學常要假托考古資料作立論的根據⁴¹，往往把這些新資料，在不求甚解的心理狀態下，加以大量利用，作一種宣傳主義的工具。涉及甲骨文資料最顯著的一例，為羅振玉、王國維提出的所謂商三句兵銘文解釋的問題⁴²。治上古史的學人，大概都知道，在民國初年，羅振玉、王國維是收藏家中最注意殷商文字的兩位。這三件句兵，據說是出土於河北的易州，每件上均刻有銘文，順序排列，每一器刻一列祖先的名稱。三句兵的銘文中，一為祖輩的名稱，一為父輩的名稱，一為兄輩的名稱。當時的考古界，咸驚為一大發現，就根據這些銘文，作了很多文章，並推測它們可能的含意。最有名的一套，為那些對於中國古代社會組織的推測。尤其傳說得熱鬧的，為郭沫若氏的“湯盤孔鼎之揚摧”一文⁴³。在這一文中，他認為四書中大學所載的湯之盤銘：——“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為兄且辛、祖且辛、父

且辛的誤讀。這一解釋，轟動了當時的學術界；很多人以其新穎可喜，就競相傳說。但在那時除了羅振玉外，很少人曾經檢查過這一批原始資料。著者在整理殷句兵時，對於三句兵的考古價值已覺得甚低，並將此意告訴董作賓先生。直到民國卅九年，董作賓才明白地指出，所說的“商三戈”銘文，全是偽刻⁴⁴。他並從甲骨文上，證明郭沫若氏所揚摧的，顯然只是一種膚淺的偏見；⁴⁵。這一例可以說明，用地下材料的人，首先必須做的一件事，應該是對於原始資料的本身，加一番徹底的檢查。若沒有這一番工夫，就是以羅振玉、王國維、郭沫若這些人的聰明及學力，也要鬧出“商三句兵”的錯誤解釋一類的笑話了。同時若是沒有田野工作的經驗，如董作賓經歷過的，也不會很容易地看出這一假古董所引起的錯誤解釋。

(4) 中國文字的演變階段及其起源問題

現在，我們可以說到發掘出來的甲骨文研究，在中國文字學研究上所發生的影響，以及這一影響所涉及的中國思想史中的若干問題。

先說文字的本身。所謂文字本身的問題，自然要討論到中國文字的來源及其原始，以及在殷商時代演變的階段。文字學家對於這些新材料的處理，已經盡了很大的力量⁴⁶；他們對於這些文字的認識及甲骨文與殷商以後的文字之連繫，也作了很多有益的工作。因此，我們對於讀一般的甲骨文，沒有很大的困難了。單講這一成就，已將中國思想史中的幾個基本觀念改變了；譬如“帝”“王”“皇”諸字⁴⁷，它們皆不是許慎的解說所能概括的了。說文所說的“帝”“王”“皇”三字，在漢以後的中國政治思想中，可以說佔了核心的地位。由說文發揮出來的意見，且為漢及漢以後的注疏家，比附在先秦書籍中，所用的這幾個字上。甲骨文的發現，却把王、帝兩字的早期代表形，刻劃出來了；例如“王”字之形，在甲骨文中，實與“士”字同體⁴⁸；最早的形態，上下只有兩橫，貫之者並非一直，故“一貫三為王”之說，完全是漢儒依孔子的權威加以附會的，與原來的字義無關。至於“帝”在卜辭中，原是一個象形字；所謂“王天下之號”，是後起的意思⁴⁹。帝王兩字之原形，原意如此，漢以後建立起來的帝王思想，以及根據這一思想在政治上及社會上設置的若干制度，當然就失去了它們開始於三代的權威性及神秘性了。

甲骨文字的研究在思想界所發生的影響，尙有更深入的。我們現在知道，春秋戰

國時代流行的若干抽象名詞，在甲骨文中，往往毫無跡象，如“仁”字、“愛”字、“心”字、“性”字；這些字在卜辭中是找不出它們的前形的⁵⁰。由此我們可以推斷，這些重要名詞所代表的觀念，都是周朝中期以後，中國思想界的發展，在殷商時代，這一類的意思是否已經萌芽了，實在是問題。

根據甲骨文的研究，近代推進的中國古文字學，已能把很多代表抽象觀念的中國字，在字義與字形的演變程序方面，排列出一種次序來，這確實供給了研究中國思想史的學者，一種前所未有的資料。這一路的研究對於托古改制的若干派哲學基礎，是一致命的打擊⁵¹。

不過這僅是就傳統的文字學，所建立的標準說的。若是我們要追溯中國文字的來源，文字學家尚不能根據這一新發現作一假設。譬如說，以六書解釋中國造字的歷史，顯然仍是我們對於早期中國文字創造經過的一種主要說法。解釋甲骨文字的專家，仍墨守這一傳統⁵²。偶爾有從這些新的發現中，想出另外一種研究途徑的，只能算是例外。董作賓曾嘗試過把甲骨文⁵³中的象形字與早期青銅銘文上的象形字，作若干比較；他又曾把中國這些象形字，與埃及的古象形字及些人現代的象形文字，作若干比較研究。由這些比較所得的印象，使他感覺到在青銅器的銘文中，尚保留有最原始中國文字的象形階段⁵⁴。這些最原始的象形文字，在甲骨文中，已經大為簡化，不能代表最原始的情形了。因為限於材料，董氏的這一工作沒有繼續下去，但他所推進的這個方向，應該是一極有前途的研究，由此我們可以設想出若干尋找新材料的新途徑。

荀子說：“好書者衆矣，而倉頡獨傳者壹也”⁵⁵。這句話就現在的情形看來，大概具有很高程度的可靠性；中國文字，不可能是一個人的創造，如古史傳說中的倉頡⁵⁶。現在民族學的研究報告中，常有關於沒有文字的民族，在山邊岩石上刻劃記事畫的報導⁵⁷；這種記事畫有時演變成若干可以類別的類型，如畫一個人、畫一棵樹、畫一座山、畫一條水或畫一件器物，都是根據這一民族思想習慣中，所想像的這個人、這棵樹、這座山、這條水或這件器物所透露出來的印象。他們把這些印象畫在山上或水邊的岩石上，來紀念他們要紀念的事體。這一類石頭上的刻劃，在北美與南美，已經發現了很多⁵⁸。在歐洲舊石器時代的洞穴中，更有若干保存了好幾